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王振振：**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602民初17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振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4971.42元，利息、费用(违约金)共计8020.11元，合计42991.53元；二、被告王振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律师费1000元、公告费200元；三、驳回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6元，由王振振负担911元，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负担19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4日 ）